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18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园路196号江西金控大厦19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江西省高安市新街镇，组织机构代码：6[REDACTED]6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10日生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[REDACTED]01室，身份证号：330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洪民二初字第742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1年3月12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业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安市[REDACTED]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陶瓷产业基地工业用地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高国用（2008）字第1265号）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章辉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瑾